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及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檢討
工作進展**

目的

在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審慎研究就實施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五年檢討”）的結果所提的立法建議，以及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架構及款額進行的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檢討”），考慮可否提前時間表。

2.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為實施有關檢討後所提建議而準備修訂法例的新訂時間表。

五年檢討

3. 政府當局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考慮各持份者對有關用以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準則的五年檢討所得結果的意見後，會推行以下改善措施：

- (a) 在計算可動用收入時，以住戶每月開支中位數代替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作為可扣除額；
- (b) 提高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現時 175,800 元增至 260,000 元，以及提高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 488,400 元增至 130 萬元；以及
- (c) 如年長的法援申請人年屆 60 歲，政府當局在計算其可動用資產時，不

論其就業狀況如何，將在其儲蓄中扣減一筆相等於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款項。

4. 考慮了事務委員會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建議，政府當局已就為實施五年檢討內所提建議而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制訂以下工作時間表：

	時間	工作
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	<p>草擬法例修訂，以落實各項為實施五年檢討的結果而提出的建議：</p> <p>(a) 採用住戶開支中位數</p> <p>修訂《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附表 1 第 II 部 (計算可動用收入時須扣除的款項) 第 8 及 9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第 8(1)、8(2)(a)、8(2)(c)(i)、9(2)、9(4)(b)及 9(5)條中，以“住戶開支第 50 個百分值”取代“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 <p>(b) 提高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p> <p>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7 條，在立法會提出決議以上調財務資格限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除《條例》第 5(1)及 5A(b)條中的“175,800 元”，並以“260,000 元”取代；以及— 廢除《條例》第 5A(b)條的“488,400 元”，並以“1,300,000 元”取代。

	時間	工作
		<p>(c) 不計算年長法援申請人的儲蓄</p> <p>在《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附表 2 第 13 條之後引入新條文，訂明年長法援申請人如年屆 60 歲，政府當局在計算其可動用資產時，不論其就業狀況如何，將在其儲蓄中扣減一筆相等於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款項。</p>
2.	二零一一年二月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詳細的修訂規則。
3.	二零一一年三月	<p>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則以供審議並批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第 1(a)及(c)項而言，政府當局會把法例修訂刊憲，然後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及 - 就第 1(b)項而言，政府當局會在立法會提出動議請其作出決議。
4.	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月	視乎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討論及立法會的決議而定，修訂規則可望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月生效。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檢討

5.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外委名列法律援助律師名冊的律師和大律師，為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擔當辯方律師。付予外委律師的訂明費用和費用評審機制，由《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附屬法例即《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規則》”）第 21 條規管。

6. 正如較早前在事務委員會上匯報，政府當局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已就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架構和收費水平達成協議。

7. 我們正制定法例修訂，以反映下列變動：

(a) 準備工作或聆訊前工作

在現行制度下，律師和大律師在聆訊前的準備工作不論耗時長短，均獲支付“劃一”費用。在建議的制度下，聆訊前工作將會按時計酬。

(b) 收費項目合理化

現時，如外委律師及獲法律援助的被告人進行會議，大律師可收取“會議費用”，而律師則不可。在建議的架構下，會議費用也可按時數付予律師。

(c) 增加釐定費用和重新釐定費用基礎的透明度

在現行制度下，付予外委律師的費用，是在其完成工作及案件完結後評定的。在建議的制度下，個別案件的分類和相關費用，以及所需準備時間，會經事先評估，並在外判個案時註明報聘費。如情況許可，外委律師可在承接案件前參閱文件冊。這些措施旨在增加收費制度的透明度。

(d) 新訂律師費

就發出指示的律師而言，處理區域法院、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案件的經修訂費用(簡化為按每小時計算)將會分別提高至 620 元、730 元及 990 元。

8. 我們已就實施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討內所提建議而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制訂最新的工作時間表：

時間	工作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一年一月	草擬法例修訂。
二零一一年二月／ 三月	政府當局把修訂規則提交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出任主席的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審閱。
二零一一年三月／ 四月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規則的定稿。
二零一一年五月／ 六月	政府當局把修訂規則提交立法會以供審議並批准，並會在立法會提出動議，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修訂規則。
二零一一年六月／ 七月	視乎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討論及立法會的決議而定，修訂規則可望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月生效。

未來路向

9. 請委員備悉上述檢討的工作進展。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